

#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疾病管制科、醫政科、藥政科、保健科、檢驗科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二十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六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